



Distr.: Limited
2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3年2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



(2028 年)、尼日利亚 (2028 年)、巴拿马 (2028 年)、秘鲁 (2025 年)、波兰 (2028 年)、大韩民国 (2025 年)、俄罗斯联邦 (2025 年)、沙特阿拉伯 (2028 年)、新加坡 (2025 年)、索马里 (2028 年)、南非 (2025 年)、西班牙 (2028 年)、瑞士 (2025 年)、泰国 (2028 年)、土耳其 (2028 年)、土库曼斯坦 (2028 年)、乌干达 (2028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8 年)、越南 (2025 年)、津巴布韦 (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 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除外, 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 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 获得信贷指南草案

1. 背景资料¹

5.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当增加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 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 而且这类工作应当首先侧重于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从 2014 年 2 月到 2021 年 1 月, 工作组审议了两个平行的项目, 即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和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 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拟订了两个案文, 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了这些案文: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

6.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 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的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 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 以供第一工作组审议。²根据这一要求,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可能议题的大纲说明 (A/CN.9/WG.I/WP.119), 并编写了

¹ 第一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的详细历史可查阅 A/CN.9/WG.I/WP.108 号文件第 5 至 12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4/17), 第 192(a)段。

另一份工作文件（[A/CN.9/WG.I/WP.119/Add.1](#)），后者举例说明了如何处理大纲说明中所载的一些议题。

7.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21年1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全部用来审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现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见第4段）之后，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21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以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124](#) 为基础，开始讨论获得信贷这一专题。该说明取代了 [A/CN.9/WG.I/WP.119/Add.1](#) 号说明，载有一份“未来案文”草案，其中深入讨论了可便利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一系列专题。工作组审查了“未来案文”草案每一节的范围和结构，并确定了在下一版案文中需要改进的方面。作为一般性意见，工作组提到以下方面：(一)应加强文件各节和各分节之间在结构上的一致性；(二)虽然未来案文应主要侧重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不应完全排除中型企业，因此应酌情澄清适用于后一类企业的不同规定和政策措施；(三)便利获得信贷的适用规定可能因中小微型企业的形式而异，例如，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还听取了关于“未来案文”可以是秘书处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一份文件的建议。工作组推迟至对下一版“未来案文”草案进行审读之后再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

8.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22年5月9日至13日，纽约）完成了对“未来案文”草案各节的范围和结构的另一次审读，并确认案文应主要侧重于小微企业，同时不排除与中型企业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还就如何修订若干章节向秘书处提供了补充指导意见，并商定在草案的某些部分纳入立法建议。重申了关于秘书处可让专家参与拟订案文草案的建议，并提及委员会在没有工作组参与的情况下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例如2019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然而，经过讨论，工作组表示支持继续就获得信贷议题开展工作，并按计划在2022年下半年举行会议。

9. 委员会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进一步强调了工作组继续审议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而不是请秘书处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因为这样可以反映不同地理区域、法律传统和不同经济水平的国家更广泛的各种观点。因此，委员会根据其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10.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22年9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审查了 [A/CN.9/WG.I/WP.128](#) 号文件所载案文草案的最新版本，并商定简化和精简若干节。此外，工作组还商定了：(一)修订后的目录（见 [A/CN.9/1122](#)，附件）；(二)保留“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一语，但案文草案的主要重点将是小微企业；(三)使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指南”作为案文草案的最后标题。

2. 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A/CN.9/WG.I/WP.130](#)）；(b)各国在本临时议程编写日期之后可能正式提交的其他文件。

12.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考虑以下背景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19](#) 和 Add.1、[A/CN.9/WG.I/WP.124](#)、[A/CN.9/WG.I/WP.126](#) 和 [A/CN.9/WG.I/WP.128](#)）；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70 至 173 段和第 194(a)段；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92 至 193 段；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e)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 至 322 段。

1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暂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